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409104		CSD VY202409105	-CSD VY202409106	- CSD VY202409107	- CSD VY202409108	- CSD VY202409109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济生堂买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8,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8,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8,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8,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9,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6,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6	到期日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7	产品期限	203天		202天	201天	200天	199天	196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32】。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30】。			
		（5）基准日为【2024】年【6】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14:00。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32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FCD00154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4年6月7日
6	到期日	2024年10月8日
7	产品期限	13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9	观察日	2023年9月26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36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1.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业务受理凭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4、招商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立"）、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卓立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因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174,000万元、135,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41,000万元、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9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82%。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2023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卓立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因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174,000万元、135,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41,000万元、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18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立

公司名称	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CEWMH47B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卓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卓立100%股权		
总资产	42,076.06万元	负债合计	12,313.70万元
		净资产	29,762.36万元
营业收入	2.83万元	净利润	-1,437.64万元

（二）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706,930.20万元	负债合计	646,653.23万元
		净资产	60,276.97万元
营业收入	324,256.86万元	净利润	30,861.94万元

（三）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50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212,934.20万元	负债合计	208,129.81万元
		净资产	4,804.39万元
营业收入	101,908.89万元	净利润	-3,764.89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2023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债务人：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立、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18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9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8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畅通"）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2020年11月18日，威奥股份、青岛金丰亨共同与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和《关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威奥股份、青岛金丰亨共同收购原股东合计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其中威奥股份收购95%的股份，青岛金丰亨收购5%的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青岛金丰亨收购标的股权时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青岛金丰亨已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完毕该交易对价。威奥股份与青岛金丰亨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奥股份持有威奥畅通100%的股权。

● 青岛金丰亨系一家在青岛市合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发起合伙人主要为威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金丰亨属于威奥股份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青岛金丰亨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青岛金丰亨于2020年末共同收购威奥畅通100%股权，自收购至今，威奥畅通已完成人员、业务等各项整合，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组织架构，内部治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良好。在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承诺期内，威奥畅通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7,169.50万元，已完成承诺期内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6,500.00万元的承诺目标；同时，威奥畅通目前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可为1人。此外，公司管理层较2020年发生较大变化，青岛金丰亨部分合伙人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由青岛金丰亨持有威奥畅通股权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威奥畅通的决策效率。

综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威奥畅通的持股比例，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提高威奥畅通的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

2024年6月7日，公司和青岛金丰亨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

青岛金丰亨系一家在青岛市合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发起合伙人主要为威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金丰亨属于威奥股份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岛金丰亨系一家在青岛市合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发起合伙人主要为威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金丰亨属于威奥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交易对方名称：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9号华沃大厦T1栋3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智

5、注册资本：31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企业合伙人：孙勇智、卢芝坤、齐友峰、王居仓、刘皓锋、王世成、赵法森、张庆业

8、青岛金丰亨于2020年11月06日注册成立，截至目前，除持有威奥畅通5%股权，以及持有上海威奥玥赫轨道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9、青岛金丰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825.88	3,826.92
净资产	3,150.88	3,151.92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9.36	1.0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收购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12725397359F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雅士路228号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1年02月27日至永久

8、法定代表人：赵法森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机车车辆配件、机车电子及网络控制设备、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电设备、五金工具；承接机电、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安装、装饰；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95.00
2	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8,980.24	28,549.04
负债总额	4,498.36	4,014.44
净资产	24,481.88	24,534.60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62.76	944.24
净利润	5,087.16	52.72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需进行审计和评估。青岛金丰亨收购威奥畅通5%股权时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作价依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目前，青岛金丰亨已支付足额交易对价人民币31,500,000.00元。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按照青岛金丰亨收购威奥畅通5%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计算，公司以人民币31,500,000.00元收购青岛金丰亨持有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较青岛金丰亨收购威奥畅通时的投资款并未发生溢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并拟向甲方转让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出售标的股权。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亏损（如有）、各项债权债务等）以及目标股权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所对应的享有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义务）一并转让。

（三）作价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1、标的股权之上的权利义务自交割起转移。

2、本协议未尽权利义务分配事宜，由协议各方共同另行协商解决。

（五）交割

1、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生效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4、甲、乙双方确认，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双方可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保密

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如有）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与各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七）陈述、承诺及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适当资格。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选择权、优先购买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任何限制性义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3、甲、乙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则该方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其他条款

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以下称"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后的三十日之内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2、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释义。

3、转让与分割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丧失效力，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其影响。协议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用尽可能接近原意的有效或可执行的条款来替换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4、放弃及终止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并不损害也不意味着放弃或变更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其在以后的时间里仍然可以行使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如果其只是部分行使了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也不会影响它继续和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其他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威奥畅通95%的股权（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目的在于融合机车车辆配套技术与高铁城际车辆配套技术的协同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收购后公司积极进行技术融合，在列控、地铁牵引系统等方面显现了一定的协同效应。

自2020年末收购威奥畅通以来，威奥畅通已完成人员、业务等各项整合，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组织架构，内部治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良好。在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承诺期内，威奥畅通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7,169.50万元，已完成承诺期内累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6,500.00万元的承诺目标。同时威奥畅通目前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可为1人。此外，公司管理层较2020年发生较大变化，青岛金丰亨部分合伙人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由青岛金丰亨持有威奥畅通股权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威奥畅通的决策效率。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威奥畅通的持股比例，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提高威奥畅通的决策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威奥畅通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017,587.89元，实收资本为74,274,510.00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亏损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7,700万元预计负债，对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其次是为开拓市场和加强研发，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三、应对措施

2024年，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实施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定位，稳健扎实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及综合竞争力，稳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加强技术研发

2024年，公司紧密依靠行业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发展两个抓手，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双轮驱动，创新应用场景，迭代升级产品和服务，实现数据要素应用和AI技术两翼平衡和稳健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多维数据上的智能化分析与应用服务能力，在已研发的大模型的基础上构造更强的行业性大模型，基于AIGC大模型能力重构和升级公司已有的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相关AI/AIGC中台化产品（算力资源运营调配系统与企业业务智能Agent Store）和资源建设，实现对算力与数据资源有效调配以及所有AI智能业务应用的统一管理，对企业AI应用的核心要素（数据、算力、应用）实现统一服务支撑。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业务实施效率，创新应用场景，降低公司自身业务成本。

2、拓展市场空间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数据分析应用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为营销策略制定而进行的消费者研究（体验管理/产品创新等）标准化SaaS产品与相关定制化咨询服务，以及直接为客户提供全链路的数字营销智能化服务。公司一方面通过整合的数据驱动业务服务和AIGC新技术带来功能和体验的提升，拓展业务空间，促进市场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聚焦重点行业市场和重点高毛利客户，发掘增长较快的新细分领域，力争继续实现市场收入增长，并提升盈利空间。

3、提升内部管理

2024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安全。在此基础上，注重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共享共用和知识管理水平，推动内部数据技术、模型和工具平台的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运维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控制总体人力规模，维持一定的人才招聘门槛，加强内部培训，优化激励措施，改善人力结构，保证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水平和绩效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提高人均产出，促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4、加强资金管理

为了维护资金链安全与稳定，公司设立了应收账款管理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促进资金良性循环，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内控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范；加强合同审核、归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使用，提升合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公司对重点子公司的监控力度以及重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预防重点子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反舞弊宣传，提升全员的反舞弊意识及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